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

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对上述类金融业务主体及公司的类金融业务，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签约或对现有存量类金融业务进行续展；

2、本公司承诺将在未来 6 个月内终止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的现有存量业务经营并将其注销，或将其全部股权向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的处置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类金融业务的承诺》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